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栋 35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壬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34,465,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291,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17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总数。）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17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17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廖春兰律师、于梦洋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441,323	99.9295%	22,300	0.0647%	2,0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0,100	97.9309%	22,300	1.8988%	2,000	0.1703%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总表决情况	34,441,323	99.9295%	22,300	0.0647%	2,000	0.0058%	0	通过
		其中，	1,150,100	97.9309%	22,300	1.8988%	2,000	0.1703%	0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廖春兰律师、于梦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